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仇成林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